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49號

原告 正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珊即三富塑膠加工廠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771,391元，第二項聲明關於美金16,348元部分，折合新臺幣531,228元【以112年10月13日起訴時，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(下同)32.495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302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